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OCYTOGEN PHARMACEUTICALS (BEIJING) CO., LTD.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5）

(1)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及其他附加議案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建議取消監事會

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

於2023年4月20日，已通過（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事宜的特別決議（「**2023年決議**」）。

A股發行申請已於2025年9月24日獲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核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2025年10月15日獲得中國證監會的同意註冊批覆。據此，本公司擬延長2023年決議的有效期至A股發行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起12個月。

A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

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和批准對公司章程的修訂建議，並在A股發行完成並在科創板上市後，公司章程的修訂建議生效。

建議取消監事會

根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自A股發行完成並在科創板上市之日起本公司不再設置監事會。

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2023年4月20日之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2023年臨時股東大會已通過（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事宜的特別決議（「**2023年決議**」），有效期為自2023年決議起計12個月（「**有效期**」）。本公司現建議將2023年決議的有效期延長至中國證監會批准A股發行註冊之日起計12個月（統稱「**該安排**」）。

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的各中國法律顧問及保薦人／主承銷商各自己確認，該安排符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本公司擬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申請發行最多99,849,605股A股（但不少於44,377,603股A股），以及擬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A股在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A股發行申請已於2025年9月24日獲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核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2025年10月15日獲得中國證監會的同意註冊批覆。據此，本公司擬延長2023年決議的有效期至A股發行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起12個月。

A股發行所得款項擬用於藥物早期研發服務平台建設項目、抗體藥物研發及評價項目、臨床前研發項目及補充流動資金。有關A股發行所得款項計劃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方「A股募集資金用途」。

有關A股發行的決議案自2023年決議之日起至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A股發行價將由本公司及主承銷商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定價方式釐定。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228號])、上海證券交易所頒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證券發行與承銷業務實施細則(2025年修訂)》(上證發[2025]第46號)等法律法規，本次發行通過向符合條件的投資者詢價的方式確定股票發行價格。

按照中國公司法，A股的發行價不得低於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無其他法定或監管規定限定A股發行下A股的最低發行價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每股淨資產值為約人民幣2.10元。本公司無意於A股發行前以低於最近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A股。於本公告日期，H股於聯交所的收盤價為每股H股29.24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A股發行的發售價尚未釐定。

A股發行的初步詢價通過上交所互聯網交易平台進行。網下投資者應在中國證券業協會完成科創板網下投資者配售對象的註冊工作，且已開通上交所互聯網交易平台CnSCA證書，成為互聯網交易平台的用戶後方可參與初步詢價。符合條件的網下投資者可以通過上述網址參與A股發行的初步詢價和網下申購。在詢價時間內，網下投資者可通過互聯網交易平台填寫、提交擬申購價格和擬申購數量。只有符合保薦人(主承銷商)確定的條件的投資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對象才能參與初步詢價。

本次初步詢價採取擬申購價格與擬申購數量同時申報的方式進行，網下投資者報價應當包含每股價格和該價格對應的擬申購數量。參與詢價的網下投資者可以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對象賬戶分別填報一個報價，每個報價應當包含配售對象信息、每股價格和該價格對應的擬申購股數。同一網下投資者全部報價中的不同擬申購價格不超過3個。初步詢價時，同一網下投資者填報的擬申購價格中，最高價格與最低價格的差額不得超過最低價格的20%。

其他A股發行相關詳情與2023年決議中所通過的維持不變。

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預計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A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將按以下預期時間表用於下列項目（「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擬使用 募集資金金額 (人民幣元)	預期時間表
i.	藥物早期研發服務平台建設項目	453,580,000	2026年底前
ii.	抗體藥物研發及評價項目	316,460,000	2026年底前
iii.	臨床前研發項目	165,000,000	2026年底前
iv.	補充流動資金	250,000,000	2026年底前
總計		<u>1,185,040,000</u>	

附註：項目的官方說明及／或名稱仍須向相關政府機關備案及／或取得批准（如適用）。

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投資上述項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籌解決。如果本次發行及上市募集資金到位時間與資金需求的時間要求不一致，本公司將根據實際情況以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如果A股發行募集資金最終超過本次發行所需資金，則剩餘資金將嚴格按照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用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項目及主營業務發展所需的流動資金。

有關各指定項目募集資金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藥物早期研發服務平台建設項目

藥物早期研發服務平台建設項目旨在建設功能完備、技術先進的以轉基因模式動物為基礎的生物製藥研發、生產和技術服務基地，助力本公司開展大規模抗體藥物早期發現，並對已篩選的優質抗體候選藥物進行篩選及研究。該項目將顯著提升本公司提供基因編輯模式動物及模式動物藥物早期開發服務的能力。

模式動物作為生命科學研究的基礎工具之一，是現代生物醫藥行業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隨著當前全球生物醫藥行業的快速發展，高質量、品系豐富的模式動物將為科研單位及醫藥企業開展創新藥物的研究與開發提供重要保障。藥物早期研發服務平台建設項目將持續開發更多的覆蓋各疾病領域的各種創新靶點動物模型，豐富本公司對外提供的臨床前藥物評價服務的種類，更好的服務於生物標誌物鑒定、臨床前藥物評估以及個性化精準醫療研究領域，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在臨床前CRO服務領域的優勢。通過該項目的實施，本公司可完善創新模式動物繁殖與供應技術平台，增強其模式動物生產能力，為生物醫學研究提供保障。

近年來，隨著生物醫藥行業的發展，生物醫藥行業對模式動物產品的需求越來越高。模式動物作為早期科學研究和藥物臨床前開發過程中的強大工具，能評估早期藥物的安全性及有效性，提升後續臨床開發的成功率。通過該項目的實施，本公司將擴充其臨床前藥理藥效評價技術平台，更好地滿足生物醫藥企業臨床前藥理藥效評價的需求，為我國醫藥產業發展提供有效支撐。

隨著本公司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本公司現有場地規模、設備條件及人員規模等均難以滿足本公司未來發展需求。本次募投項目建成後，本公司預計將新增約16-18萬個籠位，預期可在未來2-3年內消化，為本公司的業務擴展提供重要支持。通過該項目的實施，本公司將進一步擴大並改善基礎設施環境；同時，全面的模式動物組合、大規模動物生產能力及體內藥理藥效研究水平在增強本公司服務外部客戶能力的同時，也能夠推動本公司「千鼠萬抗」計劃的開展，助力本公司進行大規模早期抗體藥物分子的篩選工作。該項目的實施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研發效率，推動項目成果轉化落地。此外，依託地理位置優勢，該項目的實施將有助於快速響應周邊地區客戶及海外客戶對於模式動物的需求。

該建設項目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海門區。搭建功能齊全、技術先進的基於基因修飾動物模型的生物醫藥研發、生產、技術服務基地，助力公司提升為醫藥研發企業提供藥物臨床前研發服務的能力。項目建成後，公司在基因編輯動物模型供應能力、基於模式動物的藥物早期研發服務水平將顯著提高。項目總投資預計為人民幣453.58百萬元，項目預計於2026年底前完成，具體時間以項目實際執行為準。

抗體藥物研發及評價項目

抗體藥物開發與評價項目旨在針對每個靶點進行批量的分子開發，通過交叉免疫和體外篩選技術，獲得可識別多物種的抗體分子，用於人源化小鼠模型藥效驗證，以獲得先導抗體候選藥物，搭建抗體藥物研發及評價平台。基於已開發的先導抗體分子，本公司將與其他製藥研發公司進行開發合作。

目前，抗體藥物研發經歷了鼠源抗體、人鼠嵌合抗體、人源化抗體和全人源抗體的發展歷程，全人源抗體逐漸發展成為當前的抗體藥物研發的趨勢，而全人抗體小鼠平台為全人源抗體藥物發現的重要基礎工具。通過該項目的實施，本公司擬通過大規模的對全人抗體小鼠進行基因敲除，製備出不同的藥物靶點敲除全人抗體小鼠，進而製備針對不同靶點抗體分子，推進抗體藥物的研發進度。抗體藥物研發及評價項目將持續基於RenNano、RenTCR、RenTCR-mimic等技術平台，推出納米抗體、TCR抗體及類TCR抗體等潛在的創新成藥形式的分子，擴展「千鼠萬抗」計劃所形成的抗體庫的豐富度。

本公司將充分發揮自身動物模型組合及體內外藥理藥效服務能力的優勢，通過該項目的實施，進一步提升體內外藥效藥理、毒理評價等服務能力，進而更有效地篩選出候選抗體藥物分子，為之後的大動物轉化、藥物的臨床開發奠定基礎。此外，本公司也為客戶提供抗體表達、體外分析、體內藥理藥效評價及細胞株構建等延伸業務，充分利用並發揮資源優勢，協助其減少新藥開發中的時間和資金投入，加速新藥的研發進度。

通過該項目的實施，本公司將利用現有和將來開發的模式動物資源開展臨床前藥物篩選和評價等服務，充分利用和發揮中心的資源優勢，一方面豐富基於RenMice全人抗體小鼠平台發現的海量抗體藥物分子，擴充公司自身的產品管線，另一方面協助客戶減少新藥開發中的時間和資金投入，共同加速藥物的開發進程。在研發推進的過程中，本公司將產品權益保持對外轉讓的可能性，通過達成更多的外部合作來推動管線分子的研發進度，並獲得首付款、里程碑付款及銷售分成，有助於降低未來研發風險的同時實現業務收入的增長。

該項目於中國北京進行。通過該項目，本公司將基於各類疾病動物模型及建立的體外藥理藥效服務體系，開展高效的藥物篩選和評估，從而篩選獲得先導性候選抗體藥物分子，積極推動藥物研發進程。項目總投資預計為人民幣316.46百萬元，項目預計於2026年底前完成，具體時間以項目實際執行為準。

臨床前研發項目

臨床前研發項目將推進本公司目前處於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階段的候選藥物，並識別及選擇療效與安全性能最佳的候選藥物作為未來開發的候選藥物，豐富本公司的研發管線及完善新藥開發體系。分配用於臨床前及臨床研發的所得款項預計將主要用於為若干臨床前項目及臨床前CMC研究以及毒理學及藥理學研究的試驗提供資金。

本次研發管線的選擇聚焦於腫瘤和自身免疫系統疾病領域，結合全球藥物研發的趨勢，對於有較大成藥潛力的同類最先或同類最佳的靶點和藥物分子且現階段研發集中度較低的靶點，按一定的評價標準選出1-2個候選分子並進行靶點選擇、抗體序列篩選優化，最終得到臨床前候選藥物分子，進而在未來2-3年內先後推進到臨床前研究階段。

募投管線在本公司持續開展研發的過程中將保持靈活的商業策略，隨時保持對外轉讓全部權益或部分權益的可能性，與合作夥伴共同推進後續臨床開發，依託合作夥伴實現在研管線的商業化。

2020年以來，本公司先後將YH001、YH003等藥物分子推進到早期臨床試驗，並將YH001、YH002、YH008、YH013等多個藥物分子對外授權或轉讓，充分證明了本公司抗體研發平台的技術能力。未來，本公司仍將優先採用早期抗體分子對外授權／轉讓／合作的方式，僅將少量有潛力的藥物分子推進到PCC及IND階段，然後在不同階段實現對外授權或轉讓。對於早期尚未進入臨床階段的新藥項目，考慮項目仍處於研發初期，研發難度大、週期長，研發風險程度高，未來產品上市情況具有較大不確定性，本公司採用的上述方式系多元化研發模式並平衡風險的形式。一方面，通過大量的合作開發，本公司將收取首付款、里程碑費用和銷售分成，從而實現短期和中長期兼顧的抗體開發業務增長；另一方面，轉讓部分早期研發項目有利於本公司綜合平衡藥物的研發佈局和投資風險。

該項目於中國北京進行。項目總投資預計為人民幣165.00百萬元，項目預計於2026年底前完成，具體時間以項目實際執行為準。

補充流動資金

經綜合考慮行業發展趨勢並結合本公司自身實際情況、財務狀況及業務發展規劃等因素，公司擬使用人民幣250,000,000元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以優化公司資本結構，滿足公司經營發展對流動資金的需求。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已悉數使用。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i)籌備建議A股發行，(ii)遵守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則，(iii)進一步改進及規範公司章程並採納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iv)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文件（包括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的相關要求，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有關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將載於將予刊發的通函內。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已作為向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的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申請材料的一部分。已納入建議修訂的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和批准對公司章程的修訂建議，並在A股發行完成並在科創板上市之日生效。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細節採用用中文編製，並無正式的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生效後，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全文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建議股東批准及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以及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進行調整和修訂。

於2023年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A股公司章程及其後於2023年12月12日舉行的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修改版本將被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版本完全取替。

修訂或採納本公司內部管理政策

本公司擬修訂以下內部管理政策：

- (a) 《股東會議事規則》；
- (b) 《董事會議事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 (d) 《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 (e) 《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 (f) 《關於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管理制度》；
- (g)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
- (h) 《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報工作制度》；及
- (i) 《對外投資管理辦法》。

上述內部管理政策將於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而於2023年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對外擔保管理辦法》、《對外投資管理辦法》、《關於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管理制度》及《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將被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版本完全取替。

建議取消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2025年4月修訂)》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5年5月修訂)》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自A股發行完成並在科創板上市之日起本公司應不再設置監事會，將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現任監事李妍女士、姚佳維博士、孫春麗女士將不再擔任公司監事，《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同時公司章程中相關條款及其他涉及監事會的相關條款亦將作出相應修訂。

李妍女士、姚佳維博士及孫春麗女士各自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歧見，而就其職務自然免除一事，並無任何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垂注。取消監事會尚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並自A股發行完成並在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第二屆監事會及監事仍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職責，確保本公司的正常運作。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其他資料

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的理由

為進一步加快本公司的發展及提升綜合競爭力，本公司認為建議在科創板上市符合本公司需要，並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於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物色適合本公司未來發展及業務需要的新項目機會。此類為本公司於全球發售時無法獲得的新商機。例如，藥物早期研發服務平台建設項目是此類機會之一。建議A股發行將使本公司擁有充足資金把握該等對本公司未來發展至關重要的新商機。

具體而言，就藥物早期研發服務平台建設項目及抗體研發及評價項目而言，藥物早期研發服務平台建設項目將使本公司能夠繼續擴大其臨床前CRO服務及推出創新的模式動物模型，以確保其業務的持續擴張及維持高盈利水平。

抗體研發及評價項目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將大大促進本公司超過1,000個潛在藥物靶點發現的抗體發現平台的開發，這將繼續為本公司產生大量前期及里程碑付款以及特許權使用費。抗體發現業務亦將成為本公司持續收入增長的強大來源。

作為一個雙重上市公司的裨益

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可透過在中國及香港股市同時上市，提升本公司的聲譽及影響力。本公司還將獲得中國資本市場的成熟平台，並拓寬其資本基礎和融資渠道。除了遵守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及其內部控制框架還須滿足《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後的境內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規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將能夠在管理結構和內部治理政策上保持和優化其公司治理，並繼續確保有效的問責制。

讓本公司能夠進一步豐富研發管線

本公司是一家創新技術驅動新藥研發的生物技術企業公司。項目將推進本公司臨床前研究試驗階段的候選藥物研究，同時在未來發現並挑選出有效性和安全性表現最佳的候選分子作為候選藥物進行開發，豐富本公司研發管線，完善新藥研發體系。

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完成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後，所有現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該等轉換的A股將存放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並受到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禁售期規限。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A股發行完成當日（包括當日）概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A股發行 完成後（假設擬發行合 共44,377,603股新A股， 即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 的最少新A股）		緊隨A股發行 完成後（假設擬發行合 共99,849,605股新A股， 即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 的最多新A股）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主要股東						
沈月雷博士、倪健博士及 彼等受控制法團 ⁽¹⁾						
(1)境內未上市股份	93,240,540	23.3	—	—	—	—
(2)H股	14,063,800	3.5	14,063,800	3.2	14,063,800	2.8
(3)將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A股	—	—	93,240,540	21.0	93,240,540	18.7
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國投」）及 其受控制法團 ⁽²⁾						
(1)境內未上市股份	72,937,440	18.3	—	—	—	—
(2)H股	—	—	—	—	—	—
(3)將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A股	—	—	72,937,440	16.4	72,937,440	14.6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MBC」）及 其受控制法團 ⁽³⁾						
(1)境內未上市股份	51,171,840	12.8	—	—	—	—
(2)H股	19,933,544	5.0	19,933,544	4.5	19,933,544	4.0
(3)將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A股	—	—	51,171,840	11.5	51,171,840	10.2
其他股東						
(1)境內未上市股份	71,266,680	17.8	—	—	—	—
(2)H股	76,784,576	19.2	76,784,576	17.3	76,784,576	15.4
(3)將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A股	—	—	71,266,680	16.1	71,266,680	14.3
(4)建議發行的新A股	—	—	44,377,603	10.0	99,849,605	20.0
總計	399,398,420	100.0	443,776,023	100.0	499,248,025	100.0

附註：

- (1) 沈博士為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沈博士與倪博士為配偶。彼等的受控制法團包括上海百奧常青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北京百奧常盛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北京祐和常青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及上海祐和常盛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
- (2) 國投的受控制法團包括國投(寧波)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投(上海)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及國投高新(深圳)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 (3) CMBC的受控制法團包括Astral Eminent Limited、招銀成長柒號投資(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招銀朗曜成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招銀成長拾玖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時，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據此，本公司須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以下列較高者為準：(a)16.42%；(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前公眾持有的H股百分比；及(c)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後公眾持有的H股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豁免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豁免－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須一直遵守不時生效的適用上市規則。

於全球發售(包括部分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後，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維持H股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約16.99%。

由於預期不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作出A股發行，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i)假設就A股發行最多發行99,849,605股A股；及(ii)假設就A股發行最少發行44,377,603股A股，預期公眾將分別持有至少合共176,634,18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經根據建議A股發行而發行A股擴大)約35.4%)或121,162,179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經根據建議A股發行而發行A股擴大)約27.3%)，包括公眾持有的H股及A股，但不包括主要股東、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的任何H股及A股。因此，本公司於A股發行後仍能達到聯交所上市規則對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本公司致力密切監察其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包括公眾持有的H股及A股），以於所有時間（包括新發行A股的穩定價格期間）將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百分比維持在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水平以上。本公司亦將確保其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相關規定，並將就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

過往十二個月的融資活動

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融資活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供相關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A股發行並於科創板上市；(ii)為配合建議發行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ii)建議取消監事會。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項進一步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biocytogen.com.cn>)。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至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均須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遞交本公司位於中國北京市大興區大興生物醫藥產業園區寶參南街12號院的註冊辦事處（境內未上市股東），登記時間不遲於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凡於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建議配發、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本公司」	指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1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12月29日改制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前身為北京百奧賽圖基因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核心產品」	指	指定的「核心產品」YH001及YH003，定義載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以人民幣認繳或實繳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內資股及未上市外資股
「境內未上市股東」	指	境內未上市股份持有人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舉行的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全球發售」	指	定義見招股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A股發行」	指	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多於99,849,605股A股，該等股份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9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報告期」	指	該期間包含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委員會
「未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繳或實繳，由境外投資者持有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承董事會命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沈月雷

香港，2025年1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沈月雷博士、執行董事倪健博士及張海超博士；非執行董事魏義良先生、周可祥博士及張蕾娣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華風茂先生、喻長遠博士及梁曉燕女士。